機電工程署 建築物能源審核實務守則 2012 年版

第 EAC02 號增編 (2015年4月10日生效)

上述實務守則的第 4.2 及 4.3 段更改至 4.2、4.3 及 4.4 段如下:

(舊)

- 4.2 如屬綜合用途建築物,第 4.1 段指明的能源審核規定,則只適用於純粹 為該建築物作商業用途部份提供服務的中央屋字裝備裝置,但只要符合 於下文指明的兩個條件(a)及(b),若有關建築物業主認為由於節能空 間有限,進行能源審核技術上或操作上屬不可取,則業主可根據《條例》 第 25 條向署長申請豁免有關中央屋字裝備裝置遵行《條例》第 22 (4) 終有關進行能源案核的規定。
 - (a) 純粹控制相關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電力供應的所有電路保護器件(以 較接近供電點為準)的總額定值不超過單相 100 安培。
 - (b) 相關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所服務的商業部份內的公用地方之總內部樓 面面積不超過 195 平方米。
- 4.3 須向署長提交能源審核表格,並附同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以證明已遵 行能源審核規定。

(新)

- 4.2 如屬綜合用途建築物,第 4.1 段指明的能源審核的規定,則只適用於純粹為該建築物作商業用途部份提供服務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4.3 若有關商業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用途部份內,純粹控制相關中央屋宇裝備裝置供應電力的所有電路保護器件(以較接近供電點為準)的總額定值不超過單相 100 安培,而該建築物的業主認為節能空間有限,使進行能源審核技術上或操作上屬不可取,則業主可根據《條例》第 25 條以書面向署長申請豁免遵行《條例》第 22(4)條有關進行能源審核的規定。
- 4.4 須向署長提交能源審核表格,並附同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以證明已遵 行能源審核規定。